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抗字第8號

抗 告 人 源上汽車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振棟

相 對 人 蘇財金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車牌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6日本
院南投簡易庭114年度投補字第37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抗告人購買車號00-00號半拖車
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已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迄今尚
積欠10萬元。抗告人多次聯繫相對人將系爭車輛過戶，相對
人均置之不理，故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相對人應返還系爭車
輛之車牌及行照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為法院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
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本不得抗告。惟為免裁判
歧異，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之同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
定，當事人對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抗告時，關於法
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是對於法院
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非對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裁定有抗
告時，不得抗告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383號裁定意旨
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與抗告人間請求返還車牌事件，經原法院
於114年8月6日以114年度投補字第370號裁定，核定訴訟標
的價額並命相對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（下稱補費裁定）。抗
告人雖對補費裁定提起抗告，然稽之其抗告意旨，僅係指摘
相對人本案請求實體上無理由，核非就補費裁定關於訴訟標

01 的價額核定部分提起抗告，則依前說明，其所為抗告自不合
02 法，應予駁回。至相對人本案請求實體上有無理由，應俟相
03 對人依法繳納裁判費而起訴合法後，始由原法院予以審理，
04 並非本件抗告程序所應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0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0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鄭順福

08 法官 葛耀陽

09 法官 陳僑舫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13 書記官 鄭宇傑